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80_644559.htm 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一、招生专业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是国务院学位办设立,经全国联考、招生单位自主划定录取分数段进行录取的非全日制学位教育,采取每学年集中授课或利用业余时间授课的教学方式,毕业后由教育部统一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2011年黑龙江大学批准招生专业有五类:法律硕士、工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农业推广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(MPA),具体招生信息见表一。表一:黑龙江大学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信息 招生专业类别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招生限额 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